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1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4
3.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4
4. 董事薪酬方案	6
5. 監事薪酬方案	9
6. 臨時股東大會	11
7. 推薦意見.....	11
附錄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劉 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陳俊奎先生
羅小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儀先生
石 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ii)金融債券發行額度；(iii)董事薪酬方案；及(iv)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授權管理體系，提高決策效率、強化風險管控，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經營管理需要，本行擬對現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修訂完善。

統籌考慮授權及轉授權工作時間安排，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修訂後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於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請見本通函附錄。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為進一步拓寬資金來源渠道，優化負債成本和結構，更好服務實體經濟，本行擬發行金融債券。

一、發行方案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等值外幣)，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發行主體	:	總行和境外分行
發行市場	:	境內外市場
債券品種	: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碳中和債券等
債券幣種及期限	:	幣種包括人民幣及外幣；期限不超過10年，在發行前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並視市場情況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籌措中長期資金，優化負債結構，支持業務穩健發展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起12個月內有效

二、授權事項

(一) 與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債券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債券品種、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對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
2. 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
3. 辦理債券發行的相關報批手續，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債券發行的申報材料。
4.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發行方案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起12個月內有效。

(二) 債券存續期間相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根據具體情況，全權辦理該期次債券存續期間的還本付息等相關事宜。

該等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有關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辦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擬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2022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合計
			繳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2022年末時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長、執行董事	87.27	24.76	—	112.03
劉珺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87.27	23.40	—	110.67
李龍成	非執行董事	—	—	—	—
汪林平	非執行董事	—	—	—	—

董事會函件

2022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合計
			繳納(存)部分			
常保升	非執行董事	-	-	-	-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	-	-	-	
陳紹宗	非執行董事	-	-	-	-	
穆國新	非執行董事	-	-	-	-	
陳俊奎	非執行董事	-	-	-	-	
羅小鵬	非執行董事	-	-	-	-	
胡展雲	獨立董事	31	-	-	31	
蔡浩儀	獨立董事	-	-	-	-	
石磊	獨立董事	31	-	-	31	
張向東	獨立董事	-	-	-	-	
李曉慧	獨立董事	33	-	-	33	
馬駿	獨立董事	11.18	-	-	11.18	

董事會函件

2022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合計
					貨幣性 收入	
2022年末已離任董事：						
宋洪軍	原非執行董事	—	—	—	—	—
劉浩洋	原非執行董事	—	—	—	—	—
楊志威	原獨立董事	15.5	—	—	—	15.5

註：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董事稅前報酬為2022年度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22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不含發放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和專項激勵收入。
2. 獨立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3萬元，在多個專門委員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獨立董事均未從本行關聯方（不包含獨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領取薪酬；部分獨立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3. 執行董事未從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李龍成、汪林平、常保升從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薪酬；其他非執行董事從本行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4. 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22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有關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辦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擬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均為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22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合計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2022年末時任監事：						
徐吉明	監事長、股東監事	87.27	23.40	—	110.67	
王學慶	股東監事	—	—	—	—	
李曜	外部監事	28.00	—	—	28.00	
陳漢文	外部監事	26.70	—	—	26.70	
蘇治	外部監事	13.22	—	—	13.22	
關興社	職工監事	—	—	—	—	
林至紅	職工監事	—	—	—	—	
豐冰	職工監事	—	—	—	—	
頗穎	職工監事	—	—	—	—	

董事會函件

2022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其他	合計
					貨幣性 收入	
2022年末已離任監事：						
張民生	原股東監事	—	—	—	—	—
夏智華	原外部監事	—	—	—	—	—
鞠建東	原外部監事	12.78	—	—	—	12.78

註：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監事稅前報酬為2022年度任職期間全部年度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22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不含發放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和專項激勵收入。
2. 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3萬元，在多個專門委員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外部監事均未從本行關聯方（不包含外部監事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領取薪酬；部分外部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3. 監事長徐吉明及職工監事未從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股東監事王學慶、原股東監事張民生從本行股東單位領取薪酬。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4. 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22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19頁。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4年2月6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中文書寫，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修訂後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全文如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 股權投資

單個項目當年新增股權投資（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集團合併口徑，下同）2%的，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單個項目指單一投資標的（不含SPV），SPV指特殊目的載體（Special Purpose Vehicle），下同。對於組合類或資產池類股權投資，按照穿透管理原則穿透至底層投資標的。

本公司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單個項目的股權投資全額累計計算。

二、 發行金融債

提請股東大會決策。

三、 債券投資

以下債券投資授權董事會審批：

- （一）中國國債、央票、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及以上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二) 除上述債券投資品種外，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三) 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

四、資產購置

(一)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購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 固定資產

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不超過30億元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科技系統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不超過30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含自主研發形成的系統、科技類設備購置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 其他非信貸資產

單項不超過25億元的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其他非信貸資產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標準化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下同。

五、資產處置

(一)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處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 固定資產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40億元，且賬面淨值與最近四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33%的固定資產處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股權資產

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四) 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處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

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六、資產核銷

(一) 信貸資產

單筆合同本金不超過25億元的信貸資產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單筆合同本金以核銷申報時的本金餘額為準。

(二) 固定資產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的固定資產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股權資產

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5%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四) 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

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4億元的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相關規定要求，相關理財業務整改涉及的資產核銷金額單筆不超過2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對負有差額補足義務等業務經營條款中實質承擔擔保責任的，以及向有關主體出具維好協議等行為可能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的，依照上述擔保授權進行管理。

本公司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擔保全額累計計算。

八、關聯(連)交易

關聯(連)交易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連)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機構設立調整

機構設立調整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方案其他條款等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法人機構重要事項

法人機構重要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方案其他條款等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對外捐贈

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公司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授權董事會審批。

當年總額按照集團合併報表口徑全額合併計算。對於未併表，但集團實質控制的企業，其捐贈額度按該企業捐贈金額乘以集團穿透後的持股比例，計入集團合併口徑捐贈總額。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費用支出

費用支出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三、民事案件支出

民事案件支出事項，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四、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

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十五·其他

- (一) 本授權方案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
- (二) 本授權方案有關金額或比例，「低於」不含本數，「不超過」含本數。
- (三) 本授權方案所述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集團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
- (四) 董事會應每年將本授權方案執行情況報告股東大會。在授權期限內，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五) 對於本授權方案範圍內的授權事項，如果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或者相關事項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包括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要求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允許對董事會授權的，則應按照「孰嚴」原則，按照該等規定或者監管要求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六)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變更方案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時終止。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2月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